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 宇顺

公告编号：2020-048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二〇二〇年十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周璐、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利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涂剑萍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宇顺电子	指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植融云	指	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曾用名“中植融云（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指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中植产投	指	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丰瑞嘉华	指	张家港保税区丰瑞嘉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之全资子公司，曾用名“张家港保税区丰瑞嘉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长沙显示	指	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原全资子公司
长沙触控	指	长沙宇顺触控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原全资子公司
经纬辉开	指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0 年 9 月 30 日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98,227,674.65	411,619,641.31	-3.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07,781,866.98	329,773,007.40	-6.6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3,932,290.28	-36.42%	99,832,247.54	-38.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590,753.88	20.39%	-21,991,140.42	56.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150,651.72	47.75%	-23,186,992.77	61.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850,258.84	-6,970.92%	168,196,670.01	1,134.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71	20.29%	-0.0785	56.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71	20.29%	-0.0785	56.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4%	1.09%	-6.90%	10.6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134.2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83,718.1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00.00	
合计	1,195,852.3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15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 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 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30%	42,884,770	0		
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77%	24,585,656	0		
林萌	境内自然人	7.39%	20,706,000	20,706,000	质押	20,706,000
张家港保税区丰瑞嘉华 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2%	14,349,085	0		
张磊	境内自然人	3.01%	8,436,383	0		
郭宝田	境外自然人	2.83%	7,920,002	0		
魏连速	境内自然人	2.81%	7,861,635	0	质押	7,861,635
李梅兰	境内自然人	1.58%	4,436,991	0	质押	4,436,991
李洁	境内自然人	1.03%	2,879,544	0	质押	2,879,544
叶小华	境内自然人	0.96%	2,703,8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2,884,770			人民币普通股	42,884,770	
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4,585,656			人民币普通股	24,585,656	
张家港保税区丰瑞嘉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4,349,085			人民币普通股	14,349,085	
张磊	8,436,383			人民币普通股	8,436,383	
郭宝田	7,920,002			人民币普通股	7,920,002	
魏连速	7,861,635			人民币普通股	7,861,635	
李梅兰	4,436,991			人民币普通股	4,436,991	
李洁	2,879,544			人民币普通股	2,879,544	
叶小华	2,703,800			人民币普通股	2,703,800	
林车	2,465,007			人民币普通股	2,465,00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和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张家港保税区丰瑞嘉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丰瑞嘉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一致行动人； 2、股东魏连速将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林萌与李梅兰、李洁、林车具有关联关系，系一致行动人； 4、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余额	本报告期初余额	同比增减比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224,478,515.95	47,232,199.42	375.27%	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收回上年度转让原全资子公司长沙显示的100%股权形成的往来款。
应收账款	40,543,097.99	30,254,024.31	34.01%	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账期较长客户的销售额增加。
其他应收款	4,101,597.05	193,506,450.62	-97.88%	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收回上年度转让原全资子公司长沙显示的100%股权形成的往来款。
存货	18,408,733.35	28,003,078.32	-34.26%	主要原因系前期客户备货在本报告期完成交付。
应付职工薪酬	3,005,566.00	5,833,077.05	-48.47%	主要原因系期初余额包含于2019年年末计提的应发未发奖金、双薪、离职补贴。
应交税费	1,799,630.78	378,835.98	375.04%	主要原因系9月份应交增值税增加及房产税按季度计提，但于每年年底一次性缴纳。
递延收益	2,675,000.00	7,900,000.00	-66.14%	主要原因系2013年公司研发项目获得政府补助资金470万元，该项目后期未通过政府验收，于2020年7月将前期已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退回。
项目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同比增减比率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99,832,247.54	162,550,063.17	-38.58%	主要原因系合并范围变动及订单下滑。
营业成本	90,049,430.76	159,961,987.33	-43.71%	主要原因系营业收入下滑。
税金及附加	1,074,842.95	2,861,141.81	-62.43%	主要原因系合并范围变动及受疫情影响，2020年第一季度的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予以减免。
销售费用	2,913,500.67	8,903,004.31	-67.28%	主要原因系合并范围变动。
研发费用	2,266,211.20	9,234,005.41	-75.46%	主要原因系合并范围变动。
财务费用	262,343.59	9,262,475.03	-97.17%	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借款余额较上年同期减少及暂时闲置资金利息收入。
信用减值损失	872,475.90	3,417,531.64	-74.47%	主要原因系合并范围变动。
其他收益	1,154,834.08	4,524,128.70	-74.47%	主要原因系合并范围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196,670.01	-16,264,497.34	1134.13%	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收回上年度转让原全资子公司长沙显示的100%股权形成的往来款。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111.22	-3,340,035.15	89.43%	主要系本报告期支付的固定资产采购款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31,024.26	1,438,069.43	-672.37%	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内未新增借款。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注1）

鉴于公司2017年、2018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19年4月26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宇顺电子”变更为“*ST宇顺”，证券代码不变，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2019年，公司积极开展生产经营，全力以赴采取各项措施实现扭亏为盈。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20）第2063号），公司2019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为204,480,296.2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033,017.7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5,092,100.5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329,773,007.40元。根据《上市规则》13.2.11条的规定，结合公司2019年度审计结果，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的情形已消除。公司于2020年6月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可能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经审核，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但由于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根据《上市规则》第13.1.1条和13.3.1条的有关规定，自2020年6月9日开市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ST宇顺”变更为“ST宇顺”，证券代码不变，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2、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注2）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任期于2020年1月4日届满，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延期进行。经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提名周璐女士、王允贵先生、林萌先生、赵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吴玉普先生、沈八中先生、饶艳超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同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提名朱谷佳女士、吴晓丽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2020第2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刘芷然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0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审议通过，上述候选人当选并分别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为自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即2020年10月15日）起三年，其中，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的规定，独立董事吴玉普先生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任期为自2020年10月15日起至2023年1月4日止。

2020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周璐女士为公司董事长；聘任周璐女士为总经理；聘任胡九成先生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王利先生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聘任杨彩琴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选举朱谷佳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3、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注3）

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中植融云及其全资子公司、一致行动人丰瑞嘉华的通知，中植融云于2020年3月10日将其所质押的公司股份23,592,492股解除质押，丰瑞嘉华于2020年3月11日将其所质押的公司股份9,789,708股解除质押。

上述解除质押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中植融云及一致行动人中植产投、丰瑞嘉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1,819,51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9.19%，上述股份未被质押，亦未被冻结。

4、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注4）

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30日、2020年1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经营发展需求，促进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6,000万元、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长于一年，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及票据承兑，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授信期内，公司以位于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1栋A座12-13层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上述申请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批复金额为准，股东大会在上述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上述

银行综合授信及担保的各项法律文件。

截至目前，公司向上海银行申请的相关授信业务未正式开展。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注 1)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2020 年 06 月 03 日	2020-030、2020-031
	2020 年 06 月 08 日	2020-032
(注 2)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	2020 年 02 月 28 日	2020-004
	2020 年 09 月 30 日	2020-039、2020-040、2020-041、2020-042、2020-043
	2020 年 10 月 14 日	2020-044
	2020 年 10 月 16 日	2020-045
	2020 年 10 月 17 日	2020-046、2020-047
(注 3)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2020 年 03 月 12 日	2020-006
	2020 年 03 月 13 日	2020-007
(注 4)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096、2019-097、2019-098
	2020 年 01 月 16 日	2020-001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对 2020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业绩预告填写数据类型：区间数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4,500	--	-3,200	1,303.3	下降	-445.28%	--	-345.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06	--	-0.1142	0.0465	下降	-445.38%	--	-345.59%
业绩预告的说明	2019 年，公司将业绩亏损的原子公司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和长沙宇顺触控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对外转让，形成投资收益 7,755.8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509.21 万元。 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亏损幅度缩减，但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主要客户订单量及价格均下滑，同时新开发客户订单量释放缓慢，预计 2020 年度经营业绩亏损。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数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	期末数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	预计偿还时间（月份）
长沙显示	2019 年 10 月 16 日	公司将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长沙显	19,061.85	0	19,061.85	0	现金清偿	19,061.85	2020 年 4 月

		示 100%股权对外转让给经纬辉开，经纬辉开系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丰瑞嘉华参股 5%以上的企业，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丰瑞嘉华向经纬辉开提名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可能。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长沙显示占用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认定为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合计			19,061.85	0	19,061.85	0	--	19,061.85	--
期末合计值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00%						
相关决策程序			1、2019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2、2019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转让长沙显示 100%股权的预案及相关议案； 3、2019 年 9 月 10 日及 2019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转让长沙显示 100%股权的重组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公司将所持有的长沙显示 100%股权转让给经纬辉开。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纬辉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但由于本次交易之前，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丰瑞嘉华认购了经纬辉开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成为经纬辉开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未来十二个月内，不排除丰瑞嘉华向经纬辉开提名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可能，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9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完成长沙显示 100%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长沙显示成为经纬辉开的全资子公司。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将长沙						

	显示自股权转让交割日起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行为认定为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当期新增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 11 月 25 日，长沙显示已向公司归还所占用资金人民币 6,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长沙显示尚占用公司资金人民币 190,618,522.75 元。 2020 年 4 月 17 日，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该部分应收款项的债权以人民币 190,618,522.75 元转让给公司关联方、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丰瑞嘉华。同日，公司收到丰瑞嘉华支付的债权转让款人民币 190,618,522.75 元。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问题已解决。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无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的披露日期	2020 年 04 月 21 日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的披露索引	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利安达专字【2020】第 2064 号）。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周璐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